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轻工研〔2026〕4号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和《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修订）》（南林研〔2025〕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 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 截至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交时限者；
7. 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所有参评材料的起止时间为：博士或硕士入学起（博士一年级中硕博连读者从硕士入学起）至学院初评为止。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八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遵循积分优先、兼顾学科原则。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当年10月。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个人提供证明材料，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上级文件并结合学院实际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轻工与食品学院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2025版）同时废止。

附件：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2026版）

南京林业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轻工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细则（2026 版）

1. 学术论文

学术成果类别			论文水平评分
学 术 论 文 类 学 术 成 果	1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1（国际领先） ➤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20000
	2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2（国内领先） ➤ 《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5000
	3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1（国际先进） ➤ SCI 收录的各学科大类 TOP5 期刊论文，《PNAS》上发表的论文，《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综述（Review）	2000
	4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2（国际先进） ➤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Reports）、来信（Letters） ➤ 《Science》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Cell》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800
	5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国际先进） ➤ 《Nature》子刊一区期刊论文 ➤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 博士点学科领域重要影响力论文	500
	6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 （CCF）A 类会议论文 ➤ 文科权威期刊论文（中文）	350
	7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1 ➤ 文科一类期刊论文（中文）	170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2 ➤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论文 ➤ 文科二类期刊论文（中文）	140
	8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80

9	*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 EI 中文源刊论文	8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1 ➤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	5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2 ➤ 《新华文摘》中的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的论点摘要	40
	* 国内有影响论文 3 ➤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30
	*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文科），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20
10	* 其他较高水平论文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非文科）、CSCD 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注：

（1）本表所指的论文为研究论文（Article）和综述论文（Review）。所有科研成果的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学术论文一律见刊；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SCI、EI、SSCI 源刊，需网络见刊（online），以取得正式 DOI 号码为准；其他类别论文需见刊，录用通知论文一概不得纳入评选范围。

（3）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系统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最终数据库版本为准。SCI、EI 收录论文均以数据库正式检索到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4）学术声誉不良的学术期刊，学院不予认定。

2. 科研项目

级 别	主持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30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校级资助）	30

3. 发明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40	140

注：

(1) 所有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2) 指导教师一作、学生二作等同于学生一作发明专利。所有专利第一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级别	大会主报告	分会场报告	墙报
国际会议 (境外)	200	40	10
国际会议 (境内)	100	20	7
全国性会议 (境内)	40	10	0

注：

(1) 以大会正式书面会议议程、大会邀请函、会议证书等材料为准。

(2) 获得优秀墙报的，分值乘以 2。

(3) 线上国内外会议参评材料仅限 1 场。

5.学科竞赛

项目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	主体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2500/1800/800/40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银/铜 2000/1200/700	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 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 三 27/18/9/4 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 赛： 金/银/铜 27/18/9	
	“揭榜挂帅” 专项赛	擂主/特/一/二/三 750/400/250/150/80	/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 80/40/10/5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金/银/铜 80/40/10	/	
中国国际大学 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		金/银/铜 2000/1400/800	第一/二/三等 36/27/18	国际赛道获奖 项目、全国大 学生职业规 划大赛按照 0.5 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艺 术展演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奖 1500/800/400	特/一/二/三 36/27/18/9	
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600/200/40	第一/二/三等 36/27/18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外研社国才杯”英语类系列学科竞赛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300/100/30	第一/二/三等 27/18/9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按照0.5系数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特等奖 400	/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国家级)		第一/二/三等 80/40/10	第一/二/三等 12/6/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		第一/二/三等 30/15/8	第一/二等 6/3	

注：

(1) 各类学科竞赛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2) 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评分。“挑战杯”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根据参赛成员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若参赛成员只有 2 人，排名第 1 的按 2/3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3 计算。数学建模竞赛每个团队成员可获得平均分。获得不同竞赛多个奖项可累加计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计 1 次。

(3) 其他学科竞赛项目根据参赛成员人数及排名顺序共享分值，排名第 1 的按 1/2 计算；排名第 2 的按 1/4 计算，排名第 3 的按 1/8 计算，依次类推，最后 2 人等分。

(4) 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以《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为准。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算，

一等奖按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三等奖计算。由学校承担的初赛，奖项是在本校范围内按照规定比例产生的，属于校内学科竞赛获奖，不计入省级获奖范围。

（5）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如最终获奖名次高于省级，在下一年度评定期补齐差额分值，不重复计算已使用分值），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具体计分名次、分值参照创新创业学院当年执行标准。